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

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 项目现状态 | □筹备 □在建 □停工 |  拟变更状态 | □在建 □停工 □完（竣）工  |
| 项目状态变更原因 |  |
| 施工单位申请 | 签字： （单位或项目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 签字： （单位或项目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监理单位意见 | 签字： （单位或项目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价单位意见 | 签字： （单位或项目部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项目状态可从筹备变更为在建，在建变更为停工或完（竣）工，停工变更为在建。停工变更完竣工的，需将状态先变更为在建再变更为完竣工。

1. 企业申请停工的，需在状态变更原因中注明复工日期。
2. 施工企业提交状态变更申请的，可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4. 状态变更后，履约评价“状态”于次日生效。